校园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江北小学

乙方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时间：

本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9 月起至 2027 年 8 月止，（服务期限 12 个月，按 10 个月结算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校园安全维护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严格询问、登记；对校园内车辆停放规范管理、定时巡逻；对校园内紧急情况进行控制、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突发事件；对校园大门及周边安全防范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聘请保安 5 名，每人每月：3096.00 元，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价：1548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票据 15 个工作日，一次转账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2、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环境。

3、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须经培训方可上岗，并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要求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，应在7日内更换；如遇突发情况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员电话请求增援时，应立即派人增援。

3、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须按规定规范着装，佩戴标志，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双重管理。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、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溜岗，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认真维护校园内正常工作秩序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部门抓获。对刑事、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，应先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。

4、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。按时巡逻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，与保安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、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5%。如甲方因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而解除合同，甲方不

负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5%。如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上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给予实际赔偿。

六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，应本着“公平公正、友好协商”的原则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915-8986669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